

英 国 童 话 故 事

(英) 詹姆士·里夫斯 改写
刘兴安 张 镜 翻译

English Fables and Fairy Stories

Retold by
James Reeves
Illustrated by
Joan Kiddell-Monro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本书根据牛津大学出版社1978年版译出

英国童话故事

(英) 詹姆斯·里夫斯 改写
刘兴安 张 镜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

(北京外国语学院23号信箱)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排版·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787×1092 $\frac{1}{32}$ 6 印张 120 千字

1982年5月第1版 1982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70,000 册

书号: 10215·60 定价: 0.50元

目 录

杰克·汉纳福德	(1)
约翰尼·格洛克	(8)
猫皮姑娘	(18)
大拇指汤姆的故事	(30)
三头井	(36)
天上的星星	(46)
鱼和戒指	(50)
汤姆·蒂特·陶特	(61)
傻子彼得	(69)
小商贩的美梦	(78)
杰克和豆茎	(85)
天涯水井	(101)
褴褛姑娘	(110)
莫利·惠普尔	(120)
郁金香花圃	(131)
迪克·惠廷顿和他的猫	(135)
两个公主	(146)
宝驴、宝桌和宝棍	(158)
金鼻烟盒	(170)
译后记	(185)

杰克·汉纳福德

从前，有个老兵，名叫杰克·汉纳福德。他在低地国家*打了二十多年仗，不是战斗便是行军，不是睡帐篷就是住仓房。他还这里偷只鹅，那里偷枚金币，因为士兵们伙食很坏，薪饷也很微薄，只好这样来贴补。他并不是生就的无赖，但是战争使他变成了无赖，因为他自己一无所有，也从未学到一样手艺。

他回到英国时，骨瘦如柴，衣衫褴褛，一只眼睛上蒙着眼罩，头顶只剩下稀稀拉拉几根头发。他饱经风霜，皮肤黑里透红，只有那只明亮的眼睛仍然炯炯有神。他拖着沉重的步子在萨福克郡流浪，用乞讨、欺骗以及诸如此类的办法糊口。

那时候，萨福克郡住着一个傻农夫和他的傻而心肠好的妻子。他们虽然钱不多，可是日子过得还不错，两口子都圆胖胖，面色红润。食品柜里总有鸡蛋，总有充足的黄油和牛奶，总有一只现成的小肥公鸡可以下锅，厨房一个钩子上还挂着一只很好的火腿。傻农夫一生攒了十个金币，放在他那件褐色布甲克的口袋里。

一天，农夫为了地里一间茅屋的事骑马进城去找律师，他怕路上遭抢劫，便把十个金币交给妻子收起来。

* 低地国家是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的总称。

“老婆子，”农夫说，“我天黑前就回来，但是也许有人拦路抢劫。这里是我那十个金币。好生替我保管，千万别出差错。”

“唉！”农夫的妻子感叹道，“我可一点儿也不喜欢管钱，你知道我这个人傻里傻气的，从来不会管钱。”

但是她还是接过了钱，包在手帕里，又用一块粗麻布裹起来，把小包放在烟囱上边的一个小窟窿里。

“这下不管谁来，”她想，“他做梦也不会在那里找钱，这样就万无一失了。”

于是，农夫骑着马走了。他快到城里时，在路上遇见了一个眼睛上蒙着块眼罩的老兵，但是农夫没有注意到他，继续赶路。这时，他妻子在家里已经围上了围裙，拿起扫帚，开始里外打扫了。

过了一会儿，她朝窗外一望，看见了一两个小时以前在路上遇到她丈夫的那个老兵。她想到了包在手帕里的十个金币，但是她知道金币放在烟囱顶上的窟窿里是保险的。不一会儿，有人敲门了，农夫的妻子去开了门，门外站的正是杰克·汉纳福德——那个从低地国家回来的、衣衫褴褛的士兵。

“您好，夫人，”他说。

“您好，”她说，“您想要什么吗？”

“什么也不要，只要一块干面包和一杯水——或者来一杯啤酒，如果您有的话。”

“进来吧，”她说，“我没有啤酒，干面包片是留着喂两头黑猪的。不过我可以给您一杯鲜牛奶，一块刚出锅不过一个小时的面饼。”



“谢谢您，夫人，”杰克彬彬有礼地回答，说罢便进了屋，还故意装着一跛一瘸，好让人看看他是多么困顿疲劳。农夫善良的妻子管他吃饱喝足之后，他便坐在壁炉旁边和农夫的妻子攀谈起来。杰克的一只明亮的眼睛在屋里扫来扫去，看看有没有什么银器，好趁农夫不在家时来个顺手牵羊。但是他没有看到什么值钱的东西，因为屋里陈设简陋，空空荡荡。有那么一两次，农夫的妻子朝烟囱上边的窟窿里望了望，但是一点也看不到手帕里包的钱。她向老兵讲她现在丈夫的事，讲她前夫的事。她的前夫是个鞋匠，已经死了十年了。

“他活着的时候可是个好人哪，”她说，“是个好鞋匠。他原是伦敦人，来这里是为了避瘟疫。您是哪里人呀？”

“哦，我么，”杰克说，“我是天堂人。”“天堂人？”头脑简单的农夫妻子问道。“是吗，这可真没想到！要是您是天堂

人，也许您见过我先前的丈夫吧，因为他肯定也在那里。”

“他叫什么名字？”杰克问。

老实的农夫妻子告诉了他。

“哎呀，对了，”杰克说，“他是我的好朋友，我跟他很熟。正如您说的，他真是个好鞋匠。可不是嘛，连圣人和天使的鞋子都是他给做的。”

“是吗，真没想到，”糊涂的农夫妻子说。“他现在怎么样？”

“日子不好过啊，夫人，日子不好过，”杰克说，显出很悲戚的样子。“他把最后的一个先令都花了，现在连买做鞋的皮子的钱都没有，简直没法子继续工作了。天堂里的圣人和天使要是由于他没有皮子补鞋，那就不妙了。”

“哎呀，天哪，”农夫的妻子叹息道，当她想到她那可怜的前夫——伦敦来的鞋匠——时，她的眼泪簌簌而下。

“不过我今晚还回那里去，”杰克说，“您要是有几个金币——或者哪怕只有几个先令也行，我可以给他捎去。这准会使他再快乐起来的。”

是呀，农夫可怜的妻子对她前夫的悲惨境况感到十分难过，竟把向农夫许下的要保管好钱的诺言忘得一干二净。

“有，当然有，”她说，“是藏了点钱，我马上取来，请您把它交给我那去世的可怜的丈夫。”

于是她站在一条凳子上，从壁炉上边的窟窿里取出小包，放在桌子上。她先打开粗麻布，然后打开手帕，问杰克他认为鞋匠需要多少钱。

“哎呀，夫人，”杰克说，“这样的事情可不能小气呀，是不是？因为我往后也许再也不走这条路了——是啊，我想十

有八九是不会了。这也许是您为那个可怜的人儿做点好事的唯一机会了。因此，您何不把您能够省出来的钱都交给我，从此再也不用惦着这事了呢？”

于是老实的农妇不再犹豫了，她把十个金币全放在了那当兵的手里。

“给您，”她说，“把这些钱都拿去吧，交给我那去世的可怜丈夫，并代我问候他，祝福他。也祝福您，因为您为一个诚实的女人做了这样好的一件事。”

杰克把十个金币装进他那破破烂烂的大衣口袋里，谢过了农夫妻子对他的祝福，便赶忙逃之夭夭了。老实的农夫妻子给丈夫准备晚饭，因为她知道他快从城里回来了。

农夫一到家，她便对他讲了那个老兵的事，还讲了她如何把钱交给了他，让他带到天堂去。

“天堂！”农夫说，“天堂！那怎么只见有人去伊普斯威奇市场又回来，却没见有人去天堂又回来呢？你是个傻瓜，老婆子！你把我所有的钱都给了一个手段低劣的贼，一个无赖，我现在又和当初跟你结婚时那样穷了。”

农夫的妻子哭泣起来。

“哼，要是我是个傻瓜，”她啜泣说，“那你就是个更大的傻瓜，因为你知道我是个老实巴交的女人，什么也不懂，你压根儿不该把钱交给我！”

“你说得对极了，老婆子。把钱托付给你这个笨蛋，我简直成了全郡最大的傻瓜了。我的马在哪儿？我一定要逮住那个恶棍，哪怕我和这匹老马都累死在路上也罢！”

于是农夫跑到院子里，跳上马，沿杰克走去的那条路奔驰而去。

且说杰克在路上走了还不到两英里，他正在想着他这一招儿是多么聪明时，忽然听到了急促的马蹄声。

“这一定是农夫来要钱了，”他自言自语地说，“他会把钱从我这里要回去，此外还会痛打我一顿，这是不屑说的了。现在我该躲到哪里呢？”

但是来不及找地方躲藏了。那条路长着呢，连个拐弯都没有，这时农夫已经看到他了。杰克很快走到路边儿，躺在一条沟里，聚精会神地朝天上看。不一会儿，农夫来到沟边，下了马。

“喂，”农夫说，“伙计，你在那里做什么呀？你干嘛朝天上看呀？”

“瞧那里，”杰克一边说，一边手搭凉棚。

“什么呀？”农夫边朝天上看边问道，“我什么也看不见。”

“我看到一个人在天上飞呢，快得很，”杰克说，“下来躺在这儿，你也会看到的。”

“那很好，”农夫说，“劳驾请你给我牵一下马，我去躺下瞧一眼。”

于是杰克一纵身从沟里跳了上来，农夫下了沟，仰面躺下，朝天上望着。

“现在瞧吧！”杰克喊道。“现在你看见有个人在急忙飞走吗？”

杰克立即跳上了农夫的马，两脚一磕马肚子，飞奔而去；还没有等农夫站起身来，他已跑得无影无踪了。打那以后，农夫再也没看到过杰克·汉纳福德。

不一会儿，马蹄声就在远处消失了。农夫拖着沉重的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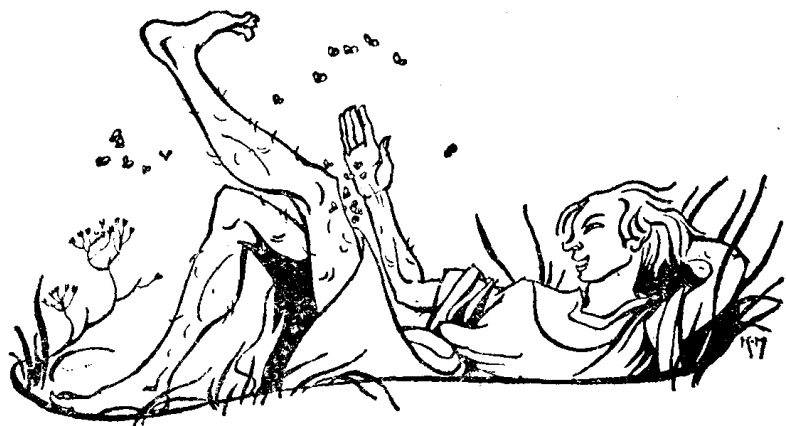
子慢慢往家走去，他咒骂自己愚蠢。他既丢掉了积蓄了十年的十枚金币，还赔上了一匹健壮的棕色牝马。

“我的妻子只不过是个一般的傻瓜，”他自言自语地说，“我比她更傻——先是把钱托付给她这个傻瓜，后又竟让这个无赖在我的手下跑掉了。”

农夫回到家，把发生的事告诉了妻子，承认他比她更傻。于是他们坐下来吃晚饭。饭后，当两人想到他们的钱竟这样轻易地被人骗走时，都大笑起来。

约翰尼·格洛克

约翰尼·格洛克是个裁缝。他常常整天交叉着腿坐在他的铺子的台桌前，不是剪裁就是缝补。他为女士们做大衣，为先生们做礼服，为战士们做军装。一天，他做裁缝活做得厌倦了，便认定他的命运应当更好些。于是，他走到铺子后边的田野里躺下来思索这个问题。他应当做什么呢？他想拉提琴，可是觉得年龄太大了，学这一行不行了；他想当大将军，可是觉得自己胆子太小，不适合舞刀弄枪；他想驾商船周游世界，可是他又到哪里去弄船呢？他正在这么遐想的时候，天热起来了，苍蝇开始朝他腿上落，叮他的光脚丫。于是他漫不经心地猛拍了一巴掌，打死了许多苍蝇。



“这么看来我这个人还不简单呐。”他说。

约翰尼·格洛克，
这事干得真不错。
啪地一巴掌，
打死苍蝇五十个！

他欣喜若狂！一巴掌竟打死了这么多苍蝇，他真是太了不起了！

以前他从来没能够打死过一个苍蝇，更不要说是五十个了。他站起身来，进了屋，关了铺子。然后穿上靴子，从墙上取下祖传的一把已经生了锈的剑出发了，他要让世人看看他是个多么了不起的英雄。

约翰尼徒步走了一大段路程以后，看到交叉路口贴着一张皇榜，上面写着：

悬 赏

奉国王陛下谕旨，张布皇榜，远近周知：

兹因出现巨魔两个，形貌丑陋，危害黎民，如有勇士能将其斩首，为国除害者，赏给五万金镑，国王并将其独生女儿招他为婿，相配成亲。

凡应榜者，须亲到王宫报名投效。

切切此榜。

约翰尼坐下来考虑皇榜的事。五万金镑的悬赏和当骏马的前景吸引着他，但是他自己能否杀死两个巨魔却没有把握。他把那柄生了锈的剑紧紧握在右手里，从地上站起身来，又大步前进了。

“毕竟，”他说，“我已打死过五十个苍蝇。这是个不坏

的开端啊。一个人要是不冒点风险，他就不可能成为大名鼎鼎的英雄。我至少可以瞧瞧这两个巨魔到底有多厉害。也许他们并不是那种非常可怕的妖怪哩。”

“又是一个勇士，”国王叹息道，“这是八天来第三名勇士了。前两名都被巨魔生吞活剥了。”

“又是一个勇士，”公主叹息道，“也许这一位运气好。”

她边说边继续在一面周围装饰着珍珠和蓝宝石的水晶镜子前梳理金发。

她和她父亲看到约翰尼·格洛克时，都认为他根本不行。

“看来他不象是个能降妖伏魔的壮士，”国王说。

“确实不象，”公主说，“要我说嘛，他倒象个裁缝。”

可是约翰尼仍然声称自己是勇士，于是人们告诉他那两个巨魔住在什么地方，他们多么凶猛异常、力大无比。约翰尼坐下来琢磨这次冒险，他越思量越想打退堂鼓。

“不过，”他自言自语地说。“去看一眼这两个巨魔又有什么坏处呢？再说，事到如今，要退缩也不容易啊。”

于是，第二天早晨，他出发了，还没到中午，他就到了人们告诉他的巨魔住的森林。他右手紧握着剑，蹑手蹑脚地前进，小心翼翼地尽量不弄出声来。突然，他听到一种声响，可怕极了，象雷鸣电闪一般，只是比雷鸣电闪要近得多。也许你会说这声音更象是一场厮杀——一场地动山摇的战斗。约翰尼用双手捂着耳朵，停住了脚步。然后他非常谨慎地挪动，从一棵树背后躲到另一棵树背后。最后，在沼泽附近一块林间空地的尽头，他看到了两个巨魔。他们都是骨骼粗大的庞然大物，非常凶残。那声音是他们干活时发

出的。他们正在往一辆马车上堆木头，那马车可不是平常那种马车，它象一座装有车轮的房子，木头也不是平常的木头，而是整棵整棵的树。

约翰尼瞧瞧两个巨魔，再瞧瞧自己。瞧了巨魔之后，他认定自己是太矮小了。他再看看手中那柄生了锈的剑。即使他能够刺中任何一个巨魔，也很难保险一定能置其于死地。于是他爬到一个空心树洞里，坐下来考虑如何动手。起初，他想干脆回家算了。可是一想到那些衣服扣眼，一想到那些千针万线也缝不完的一条一条的缝边，他又打消了回家的念头。

“不能回去，”他自言自语地说，“死了也比受那份罪强。两个巨魔无疑要比五十只苍蝇可怕，但是也许可以智取呢。”

他朝脚下瞅了瞅，瞧见一块圆圆的小石子，便心生一计。他捡起石块，猛地站起身来，悄悄地绕着树爬，一直爬到能看清两个巨魔的地方。个儿高的妖魔身高十尺，肌肉发达，骨骼突起。巨魔背对着约翰尼，正在俯身去捡一根木头。约翰尼胳膊一扬，把石块投了出去，正好打在那巨魔的后脑上。巨魔直起身子，揉了揉脑袋，恶狠狠地瞧着另一个妖魔。另一个妖魔个儿较小，至多不过八尺半或者九尺。可是，他的肌肉和骨骼也是高高隆起，很是可怕。

“听着，小伙计，”高个儿的妖魔对矮个儿妖魔说，“你搬木头时还是当心点儿。你砸着我的后脑勺啦。”

“不是我，”小个儿妖魔说。

“准是你。不是你还能是谁？站远些，还是多加小心为妙。”

他继续干活儿。约翰尼弯下腰去又捡了一块石子。他用浑身的劲把石子投出去。这块石子与前一块不同，它不是

圆的，而是带有三个又尖又硬的棱角。石子正好打在身高十尺的妖魔的右耳背后。他疼得大吼起来，对他的伙伴大发雷霆。

“你是怎么搞的！”他大吼道。“你要是再这么来一次，我就要你的命，听见没有？你怕是故意这么干的。你这小子一向不怀好意。你再来一次试试——只要你敢再来一次！”

约翰尼第三次正好打中了他的左耳背后。大个儿妖魔疼得象一大群公牛似的吼叫起来，并向小个儿妖魔投过去一根木头。可是他没瞄准，结果没打上。木头掉进了泽沼里，扑通一声巨响，半英里外都能听到。然后大个儿妖魔向小个儿妖魔扑了过去，用拳头猛打他的头。小个儿妖魔进行了还击，并大声嚷道：

“不是我打的你，如果你想干仗，我奉陪。来吧！”

于是他们彼此转过身去，背对着背走出十码，又转过身来怒目而视，然后厮打起来。厮打声犹如天崩地裂。从来没见过那样惊心动魄的厮杀。约翰尼在空心树里直打颤，方圆数英里可怜的村民们紧闭门户，担心世界末日到了。两个巨魔厮杀了三小时，各自使出浑身的劲儿猛击对手。他们象大象似的吼叫着，用拳头捶打对方，直打得双方鲜血直流，整个森林都震动起来。林中的鸟儿全吓得飞跑了，那一年压根儿再没飞回窝里。但是两个怪物终于开始感到累了。他们遍体鳞伤，呼吸急促，便停止了厮杀，在沼泽边上坐下来，彼此怜悯地瞧着对方。

“我筋疲力尽了，”一个妖魔说道，“小孩子都可以用线牵着我走了。”

“我也累极了，”另一个妖魔说道，“就是老太婆用一根

羽毛也可以推着我走。”

“果真如此吗？”约翰尼·格洛克自言自语地说。“这么说该我动手了。”

说罢，他从躲藏的地方冲出来，手提那柄生了锈的剑向两个妖魔冲去。大个儿妖魔还没听到约翰尼走近的声音，头就被砍掉了。小个儿妖魔只有跳起来的力气，但是又掉进了沼泽里，水淹到了脖根儿。约翰尼没费什么劲儿就把他的头也砍下来了。然后约翰尼把剑别到腰带上，抓起两颗头，一只手一个。那两颗头特别沉重，他费力地提着，蹒跚走向王宫。



那天晚上举国欢腾。两个巨魔已被砍死，人们想去哪里就可以去哪里，不用再担惊受怕了。

约翰尼从来没有原原本本地讲过他是怎样智斩两个巨魔的，人们还以为他们听到的那三小时可怕的响声是他与两

个巨魔厮杀的声音哩。

“真是了个了不起的英雄啊！”他们说。“他虽然如此矮小，比做女士服装的裁缝高不了多少，然而他竟敢和两个巨魔争斗！”

就这样，约翰尼娶了公主为妻，又用得到的五万镑赏金造了一座富丽堂皇的城堡，他本来可以在那里十分幸福悠闲地安度余生。但是天不随人愿。

国内发生了叛乱，军队无能为力，国王只好来找约翰尼求援。

“我的孩子，”国王说，“一些暴徒纠集在一起，就在离我们宫殿不到十里格*的地方非法安营扎寨。我的臣民中每天都有心怀不满的穷小子去入伙从贼。他们又是抢，又是偷，甚至扬言要蹂躏全国，还要把我和全体皇族赶走。我与众大臣及顾问们开了军事会议，大家一致认为只有一个人能够收拾这种可怕的危险局面。这个人就是你——降妖伏魔的人，我的独生女儿的丈夫，全民的英雄。我知道，你不会拒绝我的要求。”

可怜的约翰尼有什么法子呢？说他已经不再降妖伏魔了，说他已经安心居家过太平日子了，都没用。国家处于危难之中，他不能袖手不管。因此他对国王说，他将尽力而为。然后他坐下来思量平息这次叛乱的事，他越想越觉得这事儿没法干。

然而，第二天清早，他起了床，腰间别着那柄旧剑，亲昵地吻了公主。公主祝他交好运，他便出发到王宫去了。到

* 里格，长度单位，在英美约为三哩或三哩，约合五公里。